

11名农民工的烦“薪”事解决了

□记者 臧秋花 通讯员 周慧慧 马子惠 文/图

本报讯 4月24日下午,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沈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11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的系列案件。案件由沈丘县人民法院院长杨睿担任审判员,沈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立强出庭支持起诉。

据介绍,自2023年2月开始,原告马某等11人在被告李某承包的某工地干杂工。工程完成后,李某以工程款未结算为由多次推脱,拒不支付马某等人的工资。经合计,李某共拖欠11名原告工资6.427万元。无奈之下,马某等11人来到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寻求帮助,检察干警了解其诉求后,向沈丘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支持起诉书。

沈丘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这些案件,认为符合合并审理的条件,故决定合并审理,由院长杨睿担任审判员,争取以最快的速度妥善化解纠纷。2024年4月16日立案后,杨睿带领法官助理先后3次到被告工地寻找被告,详细了解案情,但被告一直推诿拒不到庭参加庭审,杨睿向其释明法律利害关系,李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后,表示虽然自己现在还没有拿到工程款,但会想尽一切办法支付11名原告的工资。

庭审过程中,杨睿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答辩,仔细审查了相关证据材料,并就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的质证和辩论,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原告、被告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其中,9名原告当庭收到工资款。被告表示会积极筹钱,尽快履行其余2名原告的劳动报酬款项。11名农民工的诉求通过诉中调解,仅用8天时间便得以妥善化解。

近年来,沈丘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涉民生领域案件,持续畅通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加大涉农民工案件调解力度,通过“立案快一点、调解力度大一点、开庭往前排一点”等便民举措,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及时便利的服务,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③5

状告子女不赡养 法官调解护亲情

□通讯员 胡来喜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卞路口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修复了当事人之间的亲情关系。

鹿某生育3个儿子,后因家庭琐事,鹿某与大儿子产生矛盾纠纷,双方互不来往,鹿某一直跟随二儿子和三儿子生活。其间,3个儿子就赡养老人问题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现鹿某起诉大儿子要求其支付赡养费。

承办法官张晓莉认为,鹿某要想安心度过晚年,采取调解的方式更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权益。深入了解案情之后,张晓莉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之真心调解,3个儿子表示愿意共同担起赡养母亲的责任,母子4人冰释前嫌,鹿某向法院提出撤诉。

下一步,卞路口人民法庭将继续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秉承“调解优先”的处理原则,通过诉调对接、联动调解等多种方式,深化诉源治理,妥善解决涉老纠纷问题,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③5

本版组稿 臧秋花



庭审现场。

“法庭+村委”成功化解邻里纠纷

□通讯员 周慧慧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付井人民法庭联合付井村委会,成功化解了一起邻里地界纠纷。

李某与刘某两家既是邻居,又是亲戚。2021年以来,李某认为刘某家门前的蔬菜及树木栽种到了自家房屋前的自留地里,为此多次找刘某理论。刘某认为门前的树木及蔬菜就是栽种在自家地里。因双方自留地历史上并无界址,亦无权属证书,双方各不相让。近日,李某到沈丘县人民法院付井人民法庭起诉刘某侵权。付井人民法庭负责人

代志军根据案件情况,将该案录入“三进”平台,进行诉前调解。

考虑到村委会干部对两家情况比较熟悉,为妥善化解双方矛盾,法庭干警积极邀请村委会干部到涉案现场共同进行诉前调解。经过法官现场勘查、耐心释法,剑拔弩张的两人终于同意以两家交界最北端中间线作为两家界址,双方握手言和。

下一步,沈丘县人民法院将持续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主动作为,强化矛盾纠纷源头处理,为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③5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法院可以强制解除保险合同吗

■案情介绍

2022年6月,海某以工地发生事故为由向金某借款4000元,未出具任何借据。后海某以钱不够为由,让金某又通过微信向其转账1.5万元。金某多次催要借款,海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金某遂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沈丘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被告当庭陈述及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海某向金某借款1.5万元的事实存在,予以认定。金某所称出借4000元现金,未提供证据证明,且被告不予认可,不予采信。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海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金某借款1.5万元。

判决生效后,海某未履行义务,金某申请强制执行。海某态度恶劣,称没钱还款。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海某名下银行账户内无可供执行财产,但其名下有理财型保险,法院决定依法冻结该保单现金价值。由于强制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海某造成较大损失,法官主动联系海某,告知法院已冻结其名下保险现金价值,法院有权强制解除保险合同,建议其主动履行判决,否则可能

会遭受较大损失。经法官沟通,海某仍拒不配合,沈丘县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单的现金价值予以强制执行,本案执行完毕。

■法官说法

法院可以强制解除保险合同。法院的强制执行行为在性质上就是替代被执行人对其所享有的财产权益进行强制处置,从而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的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5条、第47条的规定,在保险期内,投保人可以通过单方自行解除保险合同而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基于此,在作为投保人的被执行人不能偿还债务,又不自行解除保险合同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以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有权代替被执行人强制解除保险合同。③5

(通讯员 曹庆庆 马子惠 整理)

以案释法